

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转发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年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州住建局，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引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方向，进一步提升行业创新能力，现将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通知》（建办标函〔2020〕56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各申报单位要认真学习《通知》，理清申报类别，在12月10日前完成网络申报，通过网络审核的项目应于12月14日12时前（邮寄件以收到日为准）向省住建厅提交纸质申报材料1式1份，包括在线打印的申报书及附件、申报声明，逾期提交不予推荐。

二、对于在研究、开发和工程示范中没有相应工作基础的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、不属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点工作和不符合《通知》选题申报方向和要求的项目，不予推荐。

三、不接受有 3 项以上部科技计划逾期未验收的项目单位申报新项目。

联系人：王 岩 联系电话：0931-8929716

附件：1. 申报声明

2.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通知（建办标函〔2020〕562 号）

下载地址：http://www.mohurd.gov.cn/wjfb/202011/t20201110_247925.html

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0年11月25日

附件 1

申 报 声 明

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：

我单位_____项目欲申报_____。并就相关事项声明如下：

1、该项目建设手续合规、齐备。

2、该项目曾取得

①_____部门_____立项，获得____万元资金支持。（可增加条目）

②_____部门_____立项，无资金支持。（可增加条目）

③无立项。

3、我单位共有_____项住建部科技计划项目逾期未验收。

4、我们理解提交申报材料的要求，并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5、联系人：_____电话：_____。

6、其他需要声明的事项：_____。（如没有，请填写无）

如本声明与事实不符，后果自负。

特此声明。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（注：本声明请双面打印，单面打印不予接收。）